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汇通”）和成晓华先生联名提交的《关于提请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中科汇通和成晓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增加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1月13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2日15:00至2017年11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4 人，代表股份 88,524,8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26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1,812,1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29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代表股份 46,712,6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9646%。

3、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代表股份

19,738,9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77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89,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1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代表股份 18,649,9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959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440,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2561%；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5,059,7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59,7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15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654,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2399%；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7%；弃权5,059,7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59,7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334%。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031,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68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9,493,2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316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218,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6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520,5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369%。

上述议案二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童曦、程国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